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中江县城乡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建设项目-配套垃圾收运及环卫设备购置（第二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电动式无棚三轮保洁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汉市胜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69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电动式带棚三轮垃圾分类收集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汉市胜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69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电动式带棚三轮垃圾清运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汉市胜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69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汉市胜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

营业收入为 69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0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长空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8日



注：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供应商需将序号 1 电动式无棚三轮保洁车至序号 4 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列入此表，以序号 1 至序号 4 进行判定。